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原董事长彭聪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公安机关带走，并于当日被采取强制措施，彭聪曾由于涉嫌合同诈骗案和挪用公司资金案分别被青海省公安厅和北京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进一步说明彭聪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原因及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公告》显示，“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说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请你公司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提前泄露导致的内幕交易情形；

4. 前期，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原董事长彭聪持有上市公司 10.20%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申请冻结方为一家境外公司，经彭聪自查，彭聪及其控制

的企业未与该境外公司发生过任何商业或资金往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与该境外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5. 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4，请你公司自查原董事长彭聪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违规为彭聪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8 日